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,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, 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,透過情境式 表演設計,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,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 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,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 知與觀感,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,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,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,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,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,透過參與演出,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,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#### 參、辦理機關:

- 一、初賽: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 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決賽:臺中市政府。

## 肆、辦理時間:

- 一、各地方政府初賽:108年8月15日前辦理完竣。
- 二、全國決賽:108年10月辦理。
- 伍、實施方式: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。
  - 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
    - (一)家庭組:

- 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- 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,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,以三 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- 3. 每隊以 4~6 人為限,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 少年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 3 人為限)。

# (二)學生組:

- 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- 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,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 5 人為限)。

## (三)社會組:

- 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,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- 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,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 5 人為限)。

# 二、競賽方式:

# (一)家庭組:

- 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,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, 8 分鐘為上限; 如需裝、卸道具, 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, 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3. 参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,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 容,並於演出時,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# (二)學生組、社會組:

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 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演出方式 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並以族語對話為 主要呈現方式。

- 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,12 分鐘為上限;如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 各以 3 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,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並於演出時,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# 陸、評審及評分標準:

- 一、 評審:應包含族語評審及專業評審,其中專業評審至少2位。
- 二、 評分標準:
  - (一) 族語 5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  - (二)演出內容 20%(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)。
  - (三) 演技 20%。
  - (四)其他設計 10%(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,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)。

## 柒、報名:

#### 一、初賽:

- (一)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,但競賽相關資訊,應於受理報名前 3週公告於網站,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(二)臺南市併入高雄市辦理;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;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嘉 義縣(市)併入臺中市辦理。

#### 二、決賽:

- 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,薦派方式如下:
  - 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為原則,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10(含)隊以上者,得薦派第2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。
  - 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,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 表件函送至承辦機關(以郵戳為憑),逾期未提報者,視同棄權。
  - 3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
# 捌、獎勵:

一、初賽獎項: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,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,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#### 二、決賽獎項: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:各取優勝隊伍6名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1 名(該獎項評分標準以族語與演技為評分重點)。
- (二)家庭組:第一名六萬元、第二名五萬元、第三名四萬元、第四名三萬元、 第五名二萬元、第六名一萬元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一萬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:第一名十萬元、第二名八萬元、第三名六萬元、第四 名五萬元、第五名四萬元、第六名三萬元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二萬元。 玖、競賽經費補助標準:

#### 一、初賽費用:

- (一) 競賽活動辦理費用:10 隊以下10 萬元,每增加1 隊增加1 萬元。
- (二)自主訓練費:完成報名後支給,若未出賽則需繳還相關補助費用。
  - 1. 家庭組:每隊 2,000 元。
  - 2. 學生組及社會組:每隊 5,000 元。
- (三)道具製作及搬運費:
  - 1. 家庭組:每隊 3,000 元。
  - 2. 學生組及社會組:每隊 8,000 元。

### 二、決賽費用:

#### (一)交通費:

- 1. 自行前往者,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鐵公路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。
- 2. 人數 20 人以上可租賃遊覽車,每部每日1萬元,偏鄉地區可視情 況斟酌調整。

#### (二)住宿費:

- 1. 每人每晚 1, 400 元為上限。
- 2. 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等 3 縣市可於決賽前一日提前住宿。
- (三)膳食費:每人每餐80元。
- (四)道具搬運補助:

- 1. 家庭組:每隊 2,000 元。
- 2. 學生組及社會組: 每隊 5,000 元。

## 拾、經費申請及核結方式:

- 一、申請方式: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補助經費標準提送經費需求。
- 二、經費核結:
  - (一)各縣市政府於決賽辦竣1個月內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 核結,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  - (二)本計畫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,原始憑證免送本會,惟請依會 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,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附件1

# 000縣(市)

#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計畫

# 經費申請表

# 一、 初賽費用

項目	單價	金額	計算方式

# 二、決賽費用

項目	單價	金額	計算方式

附記:依競賽經費補助標準填寫。